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检察机关制服加工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526-KWZB

所投分标：分标 2

投标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三) 监狱企业证明（无，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6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8

 (六) 声明函..... 9

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的2026年全区检察机关制服加工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短袖衬衣（蓝）（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88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82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检察短袖衬衣（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88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82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检察长袖衬衣（蓝）（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88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82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检察长袖衬衣（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88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82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检察夏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88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82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检察夏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88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82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监狱企业证明（无，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检察短袖衬衣（蓝）），生产厂为（厂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2.（产品名称 2：检察短袖衬衣（白）），生产厂为（厂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3.（产品名称 3：检察长袖衬衣（蓝）），生产厂为（厂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4.（产品名称 4：检察长袖衬衣（白）），生产厂为（厂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5.（产品名称 5：检察夏裤），生产厂为（厂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6.（产品名称 6：检察夏裙），生产厂为（厂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¹。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六) 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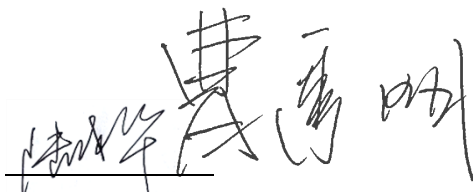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6 年全区检察机关制服加工制作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526-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